#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85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昱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2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昱漢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昱漢（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8月3日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

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秩序等數罪，先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本院及最高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原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已於民國115年8月3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憑，是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又本院於裁定前，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受刑人於陳述意見調查表上勾選「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而在場助勢之妨害秩序及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故意犯罪，受刑人明知他人實行暴利砸車犯行時，不思勸誡，以合法理性之方式處理糾紛，反在場助勢，所為實非可取；另販賣毒品營利，無視毒品戕害施用者生理、心理健康，甚至造成生命危險，而為政府一再宣導、明令嚴禁，所生危害非微，兼衡受刑人於違反附表所示各罪後尚能坦承犯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參見附表所示各確定判決所載），受刑人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3年8月以上，

各宣告刑合併刑期即有期徒刑3年10月以下），及不利益變更禁止，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此部分雖已執行完畢，惟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因符合數罪併罰規定，故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劉　麗　瑛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受刑人吳昱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編　　號 | | 1 | 2 | （以下空白） |
|---|---|---|---|---|
| 罪　　名 | | 妨害秩序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 宣　告　刑 | | 有期徒刑2月 | 有期徒刑3年8月 | |
| 犯　罪　日　期 | | 110年8月4日 | 113年9月23日 |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 彰化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785號 |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17215等號 | |
| 最後事實審 | 法　院 | 彰化地院 | 中高分院 | |
| | 案　號 | 113年度簡字第2011號 | 114年度上訴字第803號 | |
| | 判決日期 | 114年2月6日 | 114年10月7日 | |

（續上頁）

| | | | | |
|---|---|---|---|---|
| 確定判決 | 法 院 | 彰化地院 | 最高法院 | |
| | 判決案號 | 113年度簡字第2011號 | 114年度台上字第6656號 | |
| | 確定日期 | 114年3月15日 | 115年3月5日 |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 | 得易科罰金<br>得易服社勞 | 不得易科罰金<br>不得易服社勞 | |
| 備註 | |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74號（已易科罰金執畢） |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475號 | |